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17870-0001

(盖计量认证章)

182312050358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4)第 010125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对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并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路 333 号。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2。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4.01.05	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DA002	垂直管道距地 6.0m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喷淋+光氧+喷淋+二级活性炭	15	/	/	正常
DA005	垂直管道距地 7.0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19	天然气	/	正常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JC/YQ324	3mg/m ³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JC/YQ324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000563254776P001V）》；
废气评价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氮（以 N 计）（mg/L）		5.55	6.53	6.13	6.07	3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总氮（以 N 计）符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000563254776P001V）》限值要求。

表 6-2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5	标干流量(m ³ /h)		1815	1804	1822	1814	/	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36	1.36	1.10	1.27	/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36	1.10	1.27	60	
		排放速率(kg/h)	2.47×10 ⁻³	2.45×10 ⁻³	2.00×10 ⁻³	2.31×10 ⁻³	3.4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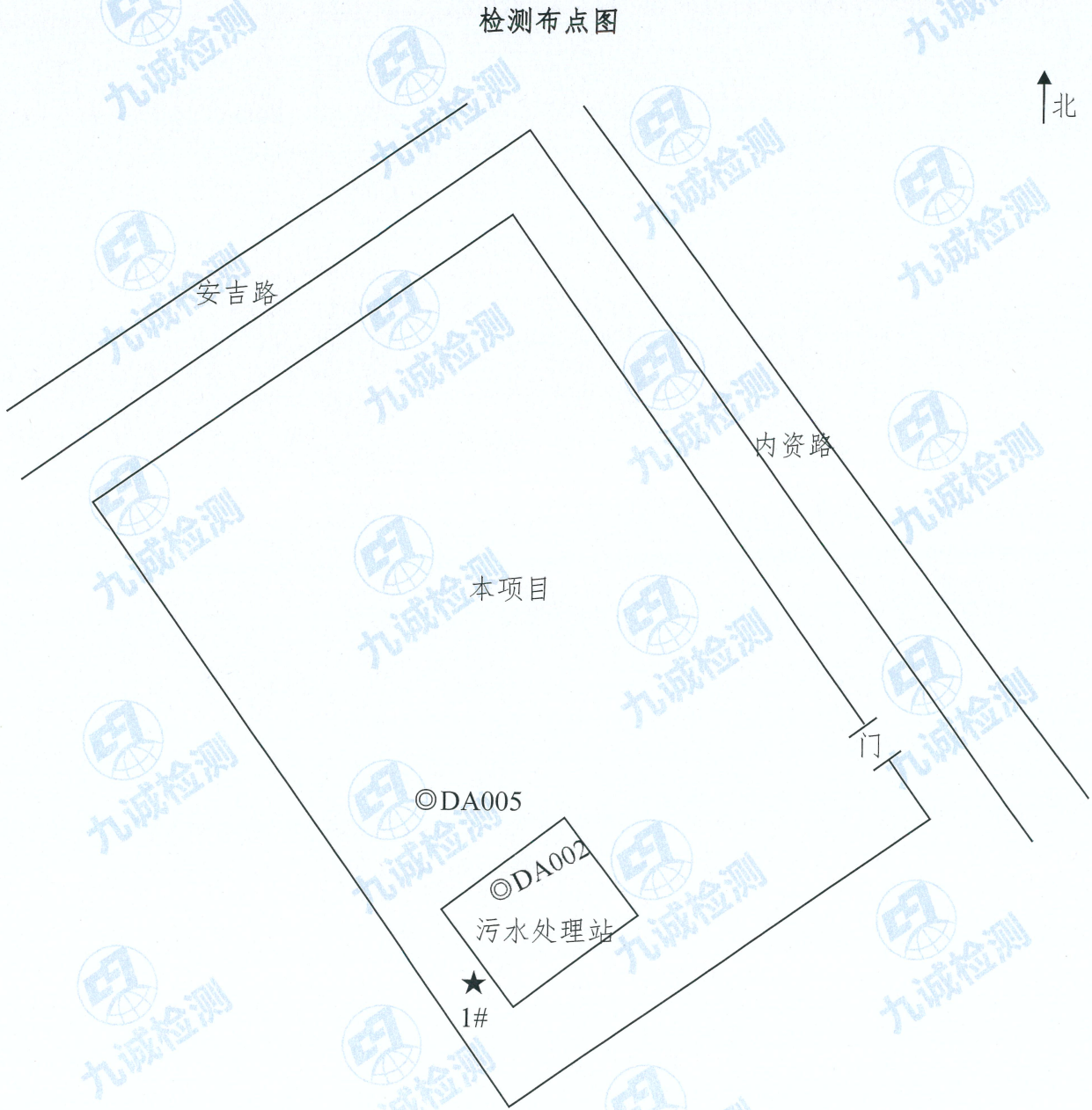
表 6-3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4.01.05	标干流量(m³/h)		5319	5396	5251	5322	/	1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7	26	27	27	/	
		排放浓度(mg/m³)	26	25	26	26	150	
		排放速率(kg/h)	0.144	0.140	0.142	0.142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5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孙子 审核: 罗永秀 签发: 刘远